**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供热成本监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_bookmark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bookmark3)

[第六章 评标办法](#_bookmark4)

第七章 补遗及答疑纪要（待发）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2023年度主城区供热成本监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到邢台市发改委网站，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7月21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2023年度主城区供热成本监审项目；

预算金额：42000元；

采购内容：拟对主城区产热、销热企业2023年度财务运行情况进行成本监审。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9月20日前完成核算并出具报告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7月16日 至 2024年7月21日，

方式：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下载（http://fgw.xingtai.gov.cn/）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7月22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红星东街139号（市政府北院3号楼219房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发布媒体：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xingtai.gov.cn/）

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构概不负责。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邢台市红星街139号市政府北院

联系方式：安庆鹏 0319-32889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2023年度主城区供热成本监审项目 |
| 2 | 采购人名称 |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3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安庆鹏 0319-3288902 |
| 4 | 采购内容 | 拟对主城区产热、销热企业2023年度财务运行情况进行成本监审。 |
| 5 | 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服务期限 | 9月20日前完成核算并出具报告 |
| 7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8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9 | 最高限价 | 42000元，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质材料需供应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编制到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行对提供的证书、文件真实性负责。** |
| 1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3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7月21日17时30分  地点：红星东街139号（市政府北院3号楼208房间）注：供应商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应现场参与开标 |
| 14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
| 15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6 | 供应商质疑 | 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
| 17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落实《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1) 采购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采购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必须符合（财库〔2019〕9 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一个认证的产品。  (4)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5)对小微企业的鼓励措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8 | 付款方式 | 双方协商 |
| 19 | **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并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章，响应文件加盖骑缝章。** |
| 20 | **成交供应商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盘）（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注：磋商文件前后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

**1、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2023年度主城区供热成本监审项目；

1.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标准：合格；

**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

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5、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供应商磋商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1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6.2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6.3 合同主要条款

6.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5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如有）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磋商文件发出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相关网站发布，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响应文件被否决由供应商承担。

7.2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4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8.2除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报价原则：

8.2.1 供应商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格式正确填写各种价格单；

8.2.2 每个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如出现不唯一或书写错误，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8.2.3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数字“0”，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

**9、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函

四、响应报价表

五、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方案

七、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0.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0.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磋商有效期**

11.1磋商有效期60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

见须知前附表第12项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的装订**

13.1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并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13.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地点、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受理。

**15、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及截止时间**

15.1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15.2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16、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采购人在本须知第13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20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17.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时间和地点**

18.1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唱标，所有供应商的代表应按时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磋商程序：

18.2.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主持，宣读开标纪律并简要说明项目情况；

18.2.2检查供应商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8.2.3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8.2.3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报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关于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4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5转入评标阶段。

18.3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4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响应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18.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9.1.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

19.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9.2评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2.1未按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19.2.2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9.2.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19.2.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9.2.5承包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19.2.6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2.7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9.2.8响应文件内容随意涂改未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9.2.9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9.2.10报价超出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拦标价）的；

19.2.1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响应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9.2.12未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的；

19.2.13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20、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确定成交人**

20.1评审方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标准”。

20.2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0.3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4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磋商小组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采购人。

**（六）合同的授予**

**21、合同授予标准**

21.1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0.2条所确定的成交人。

21.2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2、成交通知书**

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邢台市发改委网站”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采购合同的签订**

23.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采购人确定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所有成交候选人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人由于上述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 **质疑与投诉**
2. **质疑与投诉**

25.1.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质疑或投诉

25.2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5.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3日内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

25.4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25.5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要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6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5.7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

（4）非法取得证明材料的；

（5）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6）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8）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9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邢台市信都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6.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

26.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

26.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6.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 号）；

26.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库[2004]185 号）；

26.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①)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②）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①)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②）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虛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如是中小企业则须提供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是则无需提供。需要对①、②做出明确说明。**

**注： 本项目所属于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

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件二：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采购需求
2. 项目概况
3. 项目名称：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2023年度主城区供热成本监审项目；
4. 采购预算：4.2万元；
5. 服务期限：9月20日前完成核算并出具报告 ；
6. 服务质量：合格；
7. 主要服务范围要求

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经营者数量众多的，可以选取一定数量的有代表性的经营者实施成本监审”的原则，拟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2023年度主城区产热、销热企业运行成本进行成本监审。

1、此次成本监审项目招投标通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第三方服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每家企业进行成本核算时派出不低于2名具有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的人员，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数据将作为政府定（调）价参考依据。

2、成本核算审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并核算核定得出单位成本。

3、在成本监审反馈意见及听证会等期间对成本项目、成本数据、成本分摊等具体意见及理由进行解释和调整；

4、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5、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当及时将在监审审核过程中所获取及形成的资料(包括工作底稿、电子稿等)等及时交由采购方存档保管；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内容**

**第二条合同价款**

根据招标评标结果，中标总价为 元。

**第三条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

**第四条服务期要求**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附则**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办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合同签字页：

甲方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及格式

注：在投标书格式中提供格式（附表）的，请供应商严格按照附表格式编写 （表格可以扩展），未提供格式的内容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2023年度主城区供热成本监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BMQ2023-044**

供应商： （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印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类型： 正（或副）本

注：供应商须按照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函

四、响应报价表

五、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方案

七、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此授权委托书开标现场单独提供一份原件**

**注：法人参加时，此证明书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一**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三、**磋商函**

致 （采购人） ：

我们收到你们文件编号为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为之负法律责任。

1、承认和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本次磋商服务项目。响应报价:（大写） (小写¥ 元),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

2、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电子版文件一份。

3、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未按要求签订合同，视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我们愿意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评标标准和定标原则确定中标单位。

7、我方愿按现行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规定，同时完全遵守河北麻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

9、我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60天内有效。

10、所有有关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四、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备 注 |  |

说明：投标总报价为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报价。

**五、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资格审查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单位，我单位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方案**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格式自拟）

1.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2.工作方案

3.质量保证措施

4.人员配备情况

5.类似项目业绩

**七、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的原则

1．评标内容的保密

1.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 关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有关的其他人泄露。

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 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1.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 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根据[评标方法]第3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 修改不适用于[评标方法]第2.1款的规定。

第二节 评标细则

1．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比照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和二次报价及磋商、综合评审。通过评审，评选出综合得分最优的供应商。

2．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进行下一步评审。

3．符合性审查

对通过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的所有有效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对通 过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再进行综合评审，否则不再进行综合评审。

4．综合评审（满分100分）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根据投标 人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综合评定打分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2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0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 |
| 2 | 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 25分 | 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实际情况表述、理解和认识的必要性及对开展后期工作的有利性，内容深度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17.1-25.0分；  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实际情况表述、理解和认识的必要性及对开展后期工作的有利性，内容深度较科学、合理，较符合实际情况8.1-17.0分；  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实际情况表述、理解和认识的必要性及对开展后期工作的有利性，内容深度一般。0.1-8.0分；  缺项0分； |
| 3 | 工作方案 | 15分 | 工作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10.1-15.0分  工作方案较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5.1-10.0 分  工作方案一般 0.1-5.0分  缺项 0分 |
| 4 | 质量保证措施 | 20分 |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 15.1-20.0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可行 7.1-15.0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 0.1-7.0分  缺项 0分 |
| 5 | 人员配备情况 | 10分 | （1）具备2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注册会计师得2分，最多得8分；  （2）项目负责人执业10年以上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且项目团队5人以上，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
| 6 | 类似项目业绩 | 10分 | 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审计报告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

注： 1、如评委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应写出书面材料。2、根据“87 号令第 60 条规定”： 评 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计分规则：

（一） 评分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

（二） 评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评分无效

1.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的；

2.无正当理由随意加减分的；

3.评分高出规定最高分值或低于最低分值的；

4.其他明显不合理评分行为的。

说明：

各项评分应在评分范围内，否则无效，由评委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并列表说明各供应商 的响应程度后打分，打分表及列表均作为采购归档资料保存，供应商的得分应为所有评委评分 的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四）评委评分之后，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的得分多少排列其名次，向采购代理机构推荐得分最 高为预中标单位。

（五）定标

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全部评审的投标单位,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确 定三名中标候选人。

（六）确定中标人

采购单位委托磋商小组确定得分第一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人；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已中其 他标段，依次顺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 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 同的，采购单位可以 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进行重新采购。

第七章 补遗及答疑纪要（待发）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 | 有效期内 | 有效并加盖公章 |
| 2 |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 | 合格有效 | 有效并加盖公章 |
| 3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有效 | 有效并加盖公章 |
| 4 | 信用查询 |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评标现场查询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合格有效 | 有效并加盖公章 |

备注：1、有一项不通过时，则该资格审查部分为不通过。

附件 2： 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初步评审内容 | 评审结果 （通过√/不通过×） |
| 1 |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 |  |
| 2 |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  |
| 3 |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是否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周期 |  |
| 4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5 | 投标承诺的服务要求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6 | 质量承诺 |  |
| 7 | 未发现串通投标 |  |
| 8 | 响应文件的其它方面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 性要求 |  |
| 结 论（是否通过） | |  |

注： 各项评审内容有一项不满足即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将作无效处理。

**最终报价单**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备 注 |  |

**说明：此表无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会现场单独提供。**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